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

行政裁定书

(2025)沪7101行初304号

原告季某1，女。

原告夏某，女。

委托代理人周某1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籍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市公安局某分局某路派出所，住所地上海市某区。

负责人张某，职务所长。

委托代理人于某，上海市公安局某分局工作人员。

委托代理人周某2，上海市公安局某分局某路派出所工作人员。

原告季某1、夏某诉被告上海市公安局某分局某路派出所户籍迁移行为一案，向本院提起诉讼。本院经审查于2025年3月19日立案，并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等，被告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相应证据及依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两原告诉称，本市某区房屋（以下简称案涉房屋）系公房，承租人季某2于2017年去世，该房屋户主为季某2的配偶刘某。季某2和刘某育有两个子女，即子季宏祥、女季龙妹。原告夏某、季某1分别系季某某的配偶与女儿。杨某某系季某某的儿子。两原告系案涉房屋同住人，被告未经两原告同意，将杨某某的户口迁入该房屋，侵害两原告的合法权益。综上，请求法院撤销被告于2016年12月9日将杨某某户口迁入案涉房屋的行为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精神损害赔偿人民币50,000元。

被告辩称，根据户籍办理法律规定，杨某某是承租人的外孙，公房承租人同意迁入的可以当场办理。上述户籍迁移行为发生在2016年，两原告现提起诉讼已超过法定起诉期限。综上，请求法院裁定驳回两原告的起诉。

经查，两原告系案涉房屋户籍在册人员。2016年12月9日，杨某某户籍迁入该房屋。两原告不服上述户籍迁移行为，于2025年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本院认为，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应当符合法定的起诉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，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两原告诉请撤销的户口迁移行为发生于2016年12月9日，两原告于2025年提起诉讼明显超过法律规定的五年最长起诉期限，两原告的起诉，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。据此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三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原告季某1、夏某的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退还原告季某1、夏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

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沈洁
宋廷津
李晓
王丽娜

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